



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鲁家屯车辆段工程车辆

类型:拍卖公告

发布媒体:發步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5-01-11 14:03:22

招标详情

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鲁家屯车辆段工程车辆

招标编号：HTZB2024-563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鲁家屯车辆段工程车辆，招标人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。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吉发改审批【2020】80号文批准建设，现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鲁家屯车辆段工程车辆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招标范围及内容

2.1招标范围：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鲁家屯车辆段工程车辆的设计（设计联络）、制造、检测、试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调试配合、试运行、验收、保险、向当地职能部门报检、质保服务和技术培训等各类技术服务，以及本系统随车的附件、工具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技术文件等，具体详见《用户需求书》。

2.2 交货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，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3计划供货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）

2.4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、行业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。

2.5招标控制价：2431.50万元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能力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；

3.2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）须具有类似供货业绩至少一项。（注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
3.3财务要求：近三年（2022年-至今）财务状况良好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2022年-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-2023年之间的，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；2024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。注：如投标人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，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。

3.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

3.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6其他要求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（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）。

3.7（1）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2）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（3）在近三年（2022年至今）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2025年1月13日8时30分至2025年1月17日16时30分

<http://www.fbggl.cn/mobile/news/show/id/88>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：22120200019

原网址：[点击查看原发布网址](#)

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